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有关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收购目标公司股权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沃华医药，股票代码：002107）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各相关方仍在就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收购目标公司股权事项积极推进与洽谈中，鉴于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予以披露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